

耶穌言訓與釋經：信徒處世之道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耶穌除了教導眾人關乎末世之事，也提到在世的生活和處世之道。祂在路加福音六章 31 節說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就應當怎樣待人」（參太 7:7~12），這話聽來言之有理，是處世的金科玉律；但若細讀上下文，就會發現耶穌的教導顛覆一切「常理」，絕不容易做到。

留意耶穌在此並非教導人如何與友人相處，而是如何與**仇敵**相處。祂在上文說：「當愛你們的仇敵，善待恨你們的人。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們祝福，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們禱告。有人打你一邊的臉，把另一邊也轉給他打；有人拿你的外衣，連內衣也讓他拿去。向你求的，就給他；有人拿去你的東西，不用再要回來。」（路 6:27b~30）這些教導與我們的「人性」大相違背。人都是自私的，往往以自己為中心，為了利己甚至不惜傷害他人。現代人最能明白這一點：同事為了自己的好處而明爭暗鬥；政黨為了增取選民支持而互相攻擊；國家為了爭奪領土或天然資源而起紛爭，甚至發動戰爭；甚至教會當中亦不乏爭權之事，失去基督徒應有的見證。人會不惜一切「捍衛」自己的利益，更何況是別人進佔自己的「領土」時，豈不更會反抗？

中國人有話說：「冤冤相報何時了」，這暗示人愛「自己伸冤」，只有一方願意「無奈」地放棄報復，才能平息彼此敵對爭鬥，似是負面的勸導。然而，聖經告訴我們，「不可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羅 12:21），耶穌亦在下文告訴我們，罪人也會愛那些愛他們的人（路 6:32~34），但當我們愛仇敵，「賞賜就大了……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 神自己也寬待忘恩的和惡人。」（路 6:35）這是更為正面的教導。人與神的關係是人與人相處的重要基礎，我們本是有罪、不完全的人，根本不配神的憐愛與賜予；然而，神不斷供應我們所需的一切，更以無盡的愛去愛我們。整個教導的重點是，我們必須先反思與神的關係，學習箇中的愛和憐憫，才能從中明白應該如何與人（朋友與敵人）相處；神既然沒有按著我們所作的「以惡報惡」，那我們又有甚麼理由以惡待人？耶穌最後吩咐我們：「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仁慈一樣。」（路 6:36）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當效法祂，以愛勝過一切罪惡，盼望我們的善行能感動仇敵回轉（參羅 12:20）。我們不單要學習「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就應當怎樣待人」，更要學習「願意**神**怎樣待你們，就應當怎樣待人」（參太 6:14~15）。學習以耶穌基督為榜樣，按著神的教導與屬天的智慧而行，才是基督徒正確的處世之道。

想一想：遇上別人以惡相待，你會怎樣回應？你可以怎樣提醒自己要按著神的教導對待他人？